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募集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由华泰联合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01505900052541649 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协商制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 250,000,000 元用于支付收购新联铁股份的现金对价，185,415,500 元用于增资投建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补充新联铁流动资金。

2015 年 2 月，新联铁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以

下简称“招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富力城支行”)开设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本公司向新联铁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开户银行	帐号	支付金额 (元)	用途
2015. 1. 29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河湾支行	11001068900052501608	250, 000, 000	支付现金对价
2015. 2. 1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河湾支行	11001068900052501608	13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2. 15	招行赤湾支行	110906284210606	120, 000, 000	募投项目
2015. 2. 15	浦发梅林支行	79330154800000039	30, 000, 000	募投项目
2015. 2. 15	浦发富力城支行	91380154800019080	35, 415, 500	募投项目

(二)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费用及补充新联铁流动资金的部分均已全部使用。因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部分尚未进行项目投入,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 新联铁使用其中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了适当的现金管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共取得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合计 309, 912. 32 元, 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 185, 725, 412. 3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

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联铁与华泰联合、招行赤湾支行、浦发梅林支行、浦发富力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元）
招行赤湾支行	1109062842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60,189,183.68
浦发梅林支行	79330154800000039	募集资金专户	51,267.84
浦发富力城支行	91380154800019080	募集资金专户	5,484,960.80

三、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拟由新联铁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8,541.55万元，预计建设期一年，包括建设生产用厂房、购置机加工设备、铆焊设备、检测设备、软件，建立全国性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试验大楼，购置试验对象和试验室设备，开展专项研发工作等。

目前，新联铁在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沟通、厂房及实验室设计、人员配置、供应商筛选等。本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谨慎支出的原则，新联铁目前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项目支付。根据准备情况，募投项目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1年	第2年	合计

产业化基地项目	3,390.05	9,503.41	12,893.46
研发中心项目	2,627.72	3,020.37	5,648.09
合计	6,017.77	12,523.78	18,541.55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新联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1.2亿元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15年4月30日，新联铁在招行赤湾支行购买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认购金额6,000万元，于2015年5月4日到期，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095.89元。2015年5月4日，新联铁在招行赤湾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认购金额6,000万元，到期日2015年11月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9%。2015年5月5日，新联铁在浦发梅林支行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认购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2015年11月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2015年5月4日，新联铁在浦发富力城支行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认购金额3,000万元，到期日2015年10月3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

新联铁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合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1.2亿元，投资决策及合同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584,48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584,48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893.46	12,893.46	0	0	0.00%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48.09	5,648.09	0	0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1.55	18,541.55	0	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8,541.55	18,541.55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项目前期规划和准备阶段，新联铁在积极推进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沟通、厂房及实验室设计、人员配置、供应商筛选等相关工作。本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谨慎支出的原则，新联铁目前尚未								

	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项目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资金效率，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新联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 1.2 亿元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募投项目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产业化基地项目	3,390.05	9,503.41	12,893.46
研发中心项目	2,627.72	3,020.37	5,648.09
合计	6,017.77	12,523.78	18,541.5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